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新交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8 号）核准，德新交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705,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3,005,583.3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699,816.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长江保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入账净额	172,117,864.00
减：2017年度IPO相关费用支出	5,440,000.00
减：2017年度银行账户费用支出	179.35
减：2017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80,000,000.00
减：2017年大额存款支出	192,000,000.00
加：2017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33,061.17
加：2017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收入	260,000,000.00
加：2017年度收回理财收益收入	3,822,414.38
加：2017年度收回大额存款收入	192,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1,533,160.20

注：本期IPO相关费用实际支付6,156,058.93元，其中5,440,000.00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716,058.93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0154800001879	51,533,160.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进行，也不存在募投

项目前期投入与置换情况，本年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德新交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德新交运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新交运 2017 年度《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新交运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对德新交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德新交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编制单位: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699,81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30,600,000.00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0,000.00										
合计		165,6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年度募投项目尚未实施，不存在与计划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 2014 年铁路线路（北疆之星、南疆之星、兰新高铁等）的开通以及暴恐事件发生后地区居民出行意愿降低的影响，2015-2016 年公路运输出现大幅下滑。与此同时，新疆地区铁路网络（含高铁）、民航的不断扩展完善，公路客运企业整体面临业绩下降趋势及风险。考虑到整体行业市场及环境的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投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公司17JG0107期（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理财产品12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3.65%，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23日，产品收益1,095,000.00元。 (2) 2017年6月0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公司17JG0614期（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10%，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04日，产品收益717,500.00元。 (3) 2017年6月07日，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天山创富第440期理财产品5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产品收益637,397.26元。 (4) 2017年9月0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公司17JG1320期（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07日，产品收益743,750.00元。 (5)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天山创富第479期理财产品5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50%，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6日，产品收益628,767.12元。 (6) 2017年12月0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公司17JG2063期（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08日。 (7)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兴业“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1%，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8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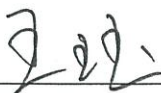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珏



方 东 风

